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701-01706[2023]01329**

项目编号：**[350701]HMZB[GK]2023001**

采购人：福建省南平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福建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3年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701-01706[2023]01329**

**2、项目编号：[350701]HMZB[GK]2023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合于合同包 1、合同包2。

节能产品：适合于合同包 1、合同包2。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合于合同包 1、合同包2。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制造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须对合同包内的所有货物（共31项）进行逐项声明。</p> |
|--------------------------|---|

采购包2: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

采购包2: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南平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4号

邮编：353000

联系人：钟星宇

联系电话：0599-8831644

**12、代理机构：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屏东写字楼19层

邮编：350003

联系人：邱玲霞、林瑾南、张凌璇

联系电话：0591-87803589

**附1：账户信息**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22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22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62,21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生态综合监测站建设 | 1.00 | 6,221,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1 | 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 | 1.00 | 3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br>号                         | 招<br>标<br>文<br>件<br>（<br>第<br>三<br>章<br>） | 编<br>列<br>内<br>容  |
| 1                              | 6.<br>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采购包1：不组织<br>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br>0.<br>4                              | 投标文件的份数：<br>（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br>（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br>0.<br>7-<br>（<br>1<br>）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r>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br>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br>0.<br>8-<br>（<br>1<br>）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br>2.<br>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br>采购包1：1名<br>采购包2：1名  |

|        |                              |   |
|--------|------------------------------|---|
| 6      | 1<br>2<br>2                  |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1 无</p> <p>2.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2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p>采购包2：1名</p> |
| 7      | 1<br>3.<br>2                 |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
| 8      | 1<br>5.<br>1-<br>(<br>2<br>) |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
| 9      | 1<br>5.<br>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
| 1<br>0 | 1<br>6.<br>1                 | <p>监督管理部门：南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
| 1<br>1 | 1<br>8.<br>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        |   |
|--------|--------|---|
| 1<br>2 | 1<br>9 |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 次性以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 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b>100 万以下部分的按 1.5%收取,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按 1.1%收取, 500万—1000万部分的按0.8%收取;</b> 代理服务费缴交帐号 开户名: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帐 号: <b>117130100100040362;</b></p> <p>(2)其他:</p> <p>(1) 在质疑期限内, 供应商应向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现场方式。联系部门: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玲霞, 联系方式: <b>0591-87803589</b>, 联系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b>1 28</b> 号屏东写字 楼 <b>19</b> 层。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供应商已在福建省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 文件 (体现报名时间), 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 其质疑将不予受理。(2) 一般资格要求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要求“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的是“提供经审计的<b>2022年度或2023年度</b>的年度财务报告”。</p>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 “增列内容”)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含扫描件) 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p> |

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1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电子化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保证金验核阶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

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

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c.</b> 无法按照以上 <b>a、b</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br/> <b>a.</b>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r/> <b>b.</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br/> <b>c.</b>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br/> <b>a.</b>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r/> <b>b.</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br/> <b>c.</b>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br/>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br/>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br/>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br/>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

采购包2: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

|   |                             |   |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b>a.</b>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b.</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b>c.</b>无法按照以上<b>a、b</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b>a.</b>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b.</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b>c.</b>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b>a.</b>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b.</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b>c.</b>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                             |  |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制造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须对合同包内的所有货物（共31项）进行逐项声明。</p> |
|-------------------|---|

采购包2: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无       |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br>。 |

采购包2：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1) 技术商务部分 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号的条款。（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1)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验收方式、支付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中带★号的条款。（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附加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若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相应变更，以变更的为准）。 |

价格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1) 技术商务部分 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号的条款。（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    |

|      |   |
|------|---|
| 其他情形 | (1)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验收方式、支付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中带★号的条款。(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

附加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若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相应变更, 以变更的为准)。 |

价格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

###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F4\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F4\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3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times A2$ ）满分为55.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p>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p> | <p>53.0<br/>0</p>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合同包1技术参数项下，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3分。（1）以“★”标示的评审指标项（共6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均为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2）以“▲”标示的评审指标项（共10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2分，合计22分，其中5项带有演示的参数（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演示所需各种设备及软件运行环境，演示现场仅向投标人提供场所和220V电源。（3）普通评审指标项以产品计数，每一套产品参数即为一项普通评审指标，合计31项【除每个普通评审指标中标注“▲”“★”符号、标注“需要现场演示”内容外，任何一条参数负偏离将导致该普通评审指标项不得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共31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官网全屏截图或图片或网址链接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标注“▲”“★”符号的参数与普通评审指标中的参数不重复计分】</p> |
| <p>技术方案</p>        | <p>2.00</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阶段目标建设、工作任务、技术支持体系、重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销售业绩       | 3.00 | <p>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12月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取得的核心产品（植被-大气温室气体涡度测量系统或机载高光谱相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列表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 建设能力       | 3.00 | <p>投标人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综合监测站的建设能力，其生态综合监测站项目的产品包含6-7个本项目同样产品的得1分，包含8-9个本项目同样产品得2分，包含10个及以上本项目同样产品的得3分，少于6个本项目同样产品的不得分。（①建设能力需为一个项目能力体现，且该项目不能和销售业绩为同一项目；②本项目同样产品指：无人机、机载高光谱相机、背包激光雷达扫描系统、植被冠层仪、光合有效辐射仪、物候相机、红外触发相机动物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涡度相关通量设备、负氧离子分析仪、藻类分析仪、生态综合站数据处理加工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高精度定位系统）【注：投标人须列表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 项目实施售后运维团队 | 3.00 | <p>（1）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生态相关专业博士学历（从事本专业2年以上）的1名得1.5分；（2）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实施团队配备生态类或环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5人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员不重复记分。）及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注：从事本专业情况需提供工作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
| 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验收、设备运行异常）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渠道保障、产品质量保证、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产品应用及维护人员产品维护、排除一般故障进行培训等方案情况（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p>6.80</p> |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的规定，(1)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环境标志清单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提供所有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的，其中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15%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p>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p> | <p>54.00</p>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 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 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得满分54分。</p> <p>(1) 以“★”标示的评审指标项为不允许负 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1项，均为不允许负 偏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3) 【除标注“★”符号外的普通评审项，共 计18项，任何一条参数负偏离将导致该项 不得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总计54分。 【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 求投标人提供官网全屏截图或图片或网 址链接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 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 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 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 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 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 评判(负偏离)。】</p> |
| <p>彩页佐证材料</p>      | <p>1.00</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如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资料等)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如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资料等)能充分佐证所投所有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得1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如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资料等)能部分佐证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得0.5分；不能佐证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或未提供不得分。</p>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p>销售业绩</p>  | <p>3.00</p> |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投标人所投货物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列表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 <p>延长保修期</p> | <p>3.00</p> | <p>投标人承诺的所投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5分，满分3分。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

|          |      |  |
|----------|------|--|
| 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 3.00 |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验收、设备运行异常）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
| 项目实施方案   | 3.00 |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渠道保障、产品质量保证、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
| 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产品应用及维护人员产品维护、排除一般故障进行培训等方案情况（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

加分项（F4×A4）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p>6.80</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的规定，(1)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环境标志清单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报价要求

(1) 须明确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主机、附件、零备件等货物、税金（若有）、包装及包装物（如桶、箱、瓶、坛、袋等）的处置、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或人工吊装搬运或因交货中可能要拆除甲方装修及后续恢复费用）、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检验、技术支持、保修等一切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并以此报价作为评标价。

(2) 设备结算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核心产品

合同包1的核心产品为机载高光谱相机、植被-大气温室气体涡度测量系统。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合同包1技术参数要求

##### 1.1.无人机（1套）

###### 1.1.1.用途

搭载机载高光谱相机和激光雷达扫描系统，支持扩展搭载水体监测和空气环境监测的传感器，支持每季度一次的搭载飞航技术应用演示。

###### 1.1.2.主要技术指标

- (1) 飞行载重：≥2700g；
- (2) 悬停精度：0.1-0.5m；
- (3) 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s；
- (4) 航向轴：≤100°/s；
- (5) 升降速度：最大上升速度：S模式：≥6m/s，P模式：≥5m/s；
- (6)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S模式：≥5m/s，P模式：≥3m/s；
- (7) 飞行速度：S模式：≥23m/s，P模式：≥17m/s；
- (8) 飞行高度：≥5000m（起飞重量≥7.4kg，≥5000m，起飞重量≥7.2kg，≥7000m）；
- (9) RTK位置精度（或位置精度）≤1cm+1ppm（水平），≤1.5cm+1ppm（垂直）；RTK服务≥12个月。RTK具备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RTK定向安全飞行；
- (10) 悬停精度：RTK正常工作时，垂直范围不大于-0.1m至+0.1m，水平范围不大于-0.1m至+0.1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垂直范围不大于-0.1m至+0.1m，水平范围不大于-0.3m至+0.3m；高精度定位系统（或GNSS定位）正常工作时，垂直范围不大于-0.5m至+0.5m，水平范围不大于-1.5m至+1.5m；

(11)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30m；

(12)飞行时间：≥55分钟；

(13)轴距：≤900mm；

(14)水体采集系统：主体≥250×90×100毫米，同时内置星光级下视相机，该相机具有感光元件、对角线视角与F/2.0超大光圈，具备全自动航点采样功能（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和实际作业的图片证明）；

(15)抗风等级：不低于7级。

### 1.1.3.基本配置

无人机1台、带屏遥控器1个、收纳箱1件、充电箱1套、电池2组（1备1用）和智能水体采集系统1套。

## 1.2.机载高光谱相机（1套）

### 1.2.1.用途

获取研究对象影像的同时获得每个像元的光谱分布，定量分析生态系统生物物理化学过程和参数，为生态多样性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 1.2.2.主要技术指标

(1)成像原理：外置推扫或悬停内置推扫式成像；

(2)★光谱范围：400-1000（nm）（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证明）；

(3)光谱分辨率：≤5nm@32μmslit（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证明）；

(4)数值孔径：≥F/1.7；

(5)光谱采样率：≥1.35nm；

(6)全幅像素（空间维）\*（光谱维）：1024\*448或线性扫描（空间通道）\*（光谱通道）：1200\*300；

(7)像素间距：≤16（μm）；

(8)相机输出：≥12(bit)；

(9)连接方式：GigE Vision或USB3.0；

(10)工作电压：DC12V（±10%）；

功率：≤45W；

(10)拍摄方式：悬停（内置扫描）或无需悬停（外置推扫）；

(11)镜头：≥16mm；

(12)横向视角(FOV)：≤54°@16mm；

(13)横向视场（飞行高度300米）：≥307米@16mm；

(14)单幅图像分辨率：≥1024\*1004（1X）/512\*502；

(15)光谱通道数：≥448（1X）/224（2X）；

(16)空间分辨率:  $\leq 0.03$ (@16mm, 高度300米);

(17)扫描速度:  $> 200@448$ (B);

(18)重量:  $\leq 1.2$ kg (相机及云台全套系统重量)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和实际称重的图片证明);

(19)云台及相机安装空间:  $\geq 330$ (悬挂高度)\* $200*260$ mm。

### 1.2.3.功能要求

(1)GPS/IMU惯导系统:

1)用于高精度记录无人机的姿态信息,提高高光谱的数据处理精度;

2)俯仰/横滚精度:  $\leq 0.03^\circ$ ;

3)航向精度:  $\leq 0.1^\circ$ 。

(2)航拍数据采集系统及配套软件:

1)存储:  $\geq 500$ GB;

2)实时记录和存储各传感器数据;

3)外置 $\geq 4$ 个USB3.0接口,  $\geq 1$ 个千兆网口;

4)内置 $\geq 3$ 个串口、 $\geq 2$ 个232, HDMI,音频、 $\geq 2$ 个网口, 2个PPS;

5)配套软件能有效同步控制和同步记录飞行过程中高光谱传感器、GPS及惯导数据。

(3)具有辐射校正功能,可通过高光谱成像仪的辐射定标文件自动完成辐射校正;

(4)具有正射校正功能,可完成无数字高程模型的平地模型正射校正,以及有数字高程模型的数字高程模型校正,可完成逐像素点高光谱图像的数字高程模型匹配(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5)具有基于地物光谱仪的光谱数据做机载高光谱成像反射率自动求算功能,可自动匹配计算每秒反射率,匹配精度优于1毫秒,确保在光强多变天气下的数据准确度;

(6)▲具有基于地面靶标求算反射率的功能,多航次机载数据、多靶标校准数据可同时处理(需进行相应的配套软件设备演示,演示1);

(7)一键完成高光谱成像数据的能量定标,几何校正,正射校正。

### 1.2.4.基本配置

高光谱主机1台,高精度惯导系统1个,采集处理软件1套,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台,拼接软件1套,定标布1块。

## 1.3.背包激光雷达扫描系统(1套)

### 1.3.1.用途

通过高分辨率全景相机以及高精度GNSS设备,结合同步定位与制图构建(SLAM)技术,获取森林生态系统和水体生态系统的高分辨率全景影像以及高精度三维点云数据,验证生态系统遥感反演数据。

### 1.3.2.主要技术指标

- (1)相对精度：≤3cm（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标识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佐证）；
- (2)绝对精度：≤5cm；
- (3)扫描频率≥600000点/秒；
- (4)功耗：≤50W；
- (5)作业方式：背负作业，可支持拓展机载和走航作业；
- (6)激光器个数：2个，满足双16线重复扫描方式；或单个激光器满足32线重复扫描方式；
- (7)测距：≥120m；
- (8)定位精度：1cm±1ppm；
- (9)相机分辨率：≥3840\*1920；
- (10)帧率：≥30帧；
- (11)视场角：360°；
- (12)▲供电方式：支持多供电模式，可在工作中进行电池更换，不会中断供电，保证野外工作的长效续航（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和产品实际结构的图片证明）；
- (13)像素：≥2000万，彩色影像：360°×360°全景。

### 1.3.3.功能要求

- (1)数据导出：支持各种类型数据导入导出，如PCD、LAS、XYZ、PTS、TXT、OBJ、DXF等格式；
- (2)点云显示：支持点大小设置、支持多字段色谱图着色方案；
- (3)点云显示效果：支持X-ray显示效果，增强点云透视显示效果；
- (4)全景联动：支持点云与彩色模块的全景照片进行联动浏览，可在点云中匹配全景照片位置，在浏览拖动全景照片过程中可在点云数据中同步反馈当前照片场景对应的点云区域；
- (5)点云裁剪：快速裁剪模式支持点云重点区域裁切，裁切框选定区域内数据可独立生成一组新点云，并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精细裁剪模式支持点云数据分割，可对重点部位进行删减，可选择抛弃或保存裁剪内容；
- (6)点云拼接：公共点支持手工选点及设备拾取控制点导入方式进行公共点选取，支持标靶球拼接，支持设定标靶球直径；
- (7)全局注册：选中数据后可随时更换基准参考数据，基准数据与移动数据分别以不同单色显示便于区分，可手工选择集中重叠区域进行参考匹配，减少运算量，提高匹配成功率，可设定CPU线程占用率及最终匹配度；
- (8)控制点坐标转换：支持利用控制点转换坐标系，可支持10组以内控制点对自动匹配，无需手工进行控制点匹配；
- (9)模型封装：支持生成MESH网格模型封装，可设置最小及最大面片边长及平滑参数；
- (10)孔洞填充：支持手工选取孔洞，支持自动检索孔洞边长并按边长选择孔洞，孔洞填补可支持切线及平面两个类型拟合方式；
- (11)点云体积：支持点云体积计算及报表生成，支持堆体的体积、重量、长宽高、表面积及占地面积等数据输出，体积可选择总体积或基准面以上、以下部分的单独体积，报表数据图可叠加堆体长宽、等高线和高程值等信息，报表支持PDF、Word双格式输出，报表格式可定制；
- (12)▲支持海量激光点云数据载入与浏览，点云缩放、旋转、浏览顺畅，支持按高程、类别、RGB、EDL、单木分割显示等（需进行相应的配套软件设备演示，演示2）。

#### 1.3.4.基本配置

SLAM主机设备1套，背包套件1套，手柄1个，电池2组，充电器1个，主机适配器1个，处理软件1套，安全运输箱1个，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台。

### 1.4.植被冠层仪（1套）

#### 1.4.1.用途

植被冠层仪测量或计算得出光合有效辐射、叶面积指数LAI、丛生指数、间隙率量等。可以快速、无损伤测量叶面积指数，对低矮植物或高大的植物树冠进行测量。

#### 1.4.2.主要技术指标

(1)读表参数：

1)测量范围：0~2500 $\mu\text{mol}/\text{m}^2/\text{s}$ ；

2)存储器容量： $\geq 100\text{M}$ 字节；

3)使用环境温度：0~50 $^{\circ}\text{C}$ ；

4)AD分辨率： $\geq 12$ 位；

5)防水等级： $\geq \text{IP64}$ ；

(2)传感器

1)传感器数量： $\geq 3$ 个；

2)精度： $\leq \pm 2\%$ ；

3)响应时间： $< 10\text{ns}$ ；

4)灵敏度： $< 1.6\mu\text{A}/100\mu\text{mol}/\text{m}^2/\text{s}$ ；

5)防水等级：IP67；

#### 1.4.3.基本配置

植被冠层仪1套、手柄1个、鱼镜头1个、软件1套、便携式手提箱1个。

### 1.5.光合有效辐射仪（3套）

#### 1.5.1.用途

通过监测植被的光合有效辐射的变化，获取植物的生长状态、生产力以及环境适应性等，作物生长研究提供非常重要的数据支持。

#### 1.5.2.主要技术指标

- (1)光谱范围：370nm~650nm或400nm~700nm；
- (2)视角：180°；
- (3)校准误差：<math>\pm 5\%</math>；
- (4)重复性：<math>0.5\%</math>；
- (5)非稳定性（长期漂移）：<math>2\%/</math>年；
- (6)非线性：<math>1\%</math>（ $\leq 2500\mu\text{mol}/\text{m}^2\text{s}$ ）；
- (7)响应时间：<math>1\text{ms}</math>；
- (8)温度响应：<math>-0.04\%/</math>°C；
- (9)工作环境：-10~60°C，相对湿度0~100%；探头可浸没30m防水；
- (10)线缆长度：≥5m；
- (11)探头尺寸：≥60cm长探杆，≥1.5cm（宽）×1.2cm（高）；
- (12)探头数量：≥10个。

### 1.5.3.基本配置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1套，数据显示屏幕1套。

## 1.6.物候相机（1套）

### 1.6.1.用途

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连续拍摄，记录生物的生长和变化情况，内置多种物候植被指数算法，为植被生长监测、生态环境研究、遥感地面验证等提供数据监测。

### 1.6.2.主要技术指标

- (1)波段范围：6波段：红、绿、蓝真彩色，窄波段：绿峰值波长：550±10nm；红峰值波长：650±10nm；近红外峰值波长：850±10nm；
- (2)传感器类型：感光芯片，CMOS镜头，标配500万像素，焦距：6mm-12mm，视场角：60°-120°；
- (3)图像储存：≥64G内存（可扩充到128G）；
- (4)测量模式：无人值守，远程变焦（可选），定时采集、传输；
- (5)网络制式：支持有线、WIFI、4G网络；
- (6)支持IP地址：动态IP地址/静态IP；
- (7)电源：12V电源供电或12V锂电池供电；
- (8)功耗模式：休眠功耗：≤180mA（0.9W），工作期间功耗≤900-1400mA（4.5W）；
- (9)预置点拍摄生成三张图像：RGB图像、NIRRAW绿-红-近红外图像、NIRNDVI图像；
- (10)配套的物候相机图片处理软件，可实现物候图像ROI兴趣区域选择、时间序列图像批量处理、植被分类、多种植被指数计

算、物候曲线拟合与关键物候期提取等功能（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1)云台：水平0~360°，垂直0°~90°；

(12)工作温度：-40-60℃，工作湿度：0-100%RH，防水等级：IP66。

### 1.6.3.基本配置

多光谱物候相机1台、数据采集器1套、物候相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1套、云台1套，供电系统及安装附件1套。

## 1.7.树干径向生长仪（在线）（1套）

### 1.7.1.用途

监测树干的直径生长变化，对植物树干的径向生长进行长期稳定监测，判断树木的生长状态和生长周期。

### 1.7.2.主要技术指标

(1)适用树杆直径：≥8厘米；

(2)测量范围：≥64毫米；

(3)复调测量范围：≥8厘米；

(4)准确度：≤±1微米；

(5)分辨率：≤1微米；

(6)线性系数：≥1%；

(7)传感器温度系数：<0.1微米/度；

(8)工作条件：温度范围：-30-40℃，湿度范围：0-100%；

(9)内置协议：10-16V；

(10)通讯协议：PakBus，Modbus，DNP3，SDI-12，TCP，UDP和其他；

(11)数据采集器存储：非易失性存储，265kB可存储不少于100000个数据，测量间隔1h可存储不少于5年数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和软件截图证明）；

(12)供电方式：蓄电池供电，工作时间≥3年（监测频率为1小时1次时）；

(13)CPU：32位，运行频率100MHz。

### 1.7.3.基本配置

树干径向生长传感器10个（含内置记录器）、数据下载线2套、不锈钢钢带2个、下载和数据分析软件1套。

## 1.8.凋落物收集器（1套）

### 1.8.1.用途

收集森林生态系统中的凋落物，用于评估森林生态系统中的资源评估。

### 1.8.2.主要技术指标

- (1)发动机功率：≥HP5.5；
- (2)启动方式：手启动/电启动；
- (3)工作宽度mm：≥730；
- (4)容量L：≥200；
- (5)驱动方式：手推/自驱动行走；
- (6)延长管长度m：3-5；
- (7)清扫面积m<sup>2</sup>：≥1500。

### 1.8.3.基本配置

收集器1套，收纳箱1个，收集管1套。

## 1.9.红外触发相机动物观测系统（10套）

### 1.9.1.用途

长期定点采集观测区域动物影像，估算动物活动和物种。

### 1.9.2.主要技术指标

- (1)图像像素分辨率：≥3200万，录像分辨率：≥800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证明）；
- (2)储存卡：≥64G，可支持256GB；
- (3)防护等级：IP68；
- (4)启动时间：<0.5秒；
- (5)分辨率：≥2560\*1920；
- (6)显示屏：≥2.4寸高清屏；
- (7)工作温度：-30°C-+80°C；
- (8)红外灯：≥60颗红外灯(850nm)，或夜视距离≥30米以上的同等功能的红外灯；
- (8)红外感应距离≥30米；
- (9)传输模式：4G蜂窝移动传输模块，可发送照片和视频原文件；
- (10)录像长度：≥20秒录像，长度支持自动调节；
- (11)图像管理服务器：图像可回传至指定的服务器；支持远程更新相机软件和修改相机参数，可在服务器端远程批量更新相机程序和模块固件。

### 1.9.3.基本配置

红外相机1套，锂电池1套，通讯物联网卡1套。

## **1.10.鸣声系统（2套）**

### **1.10.1.用途**

声纹监测以非侵入的方式部署在野生动物活动区域，长期监测动物鸣声数据，弥补人工监测在数据获取持续性和完整度方面的局限性，获取生物多样性声纹数据。

### **1.10.2.主要技术指标**

- (1)前端拾音器设备：不低于2路，最多支持4路；
- (2)拾音距离：采集直径不低于100米范围内的鸟类声音信号；
- (3)信噪比： $\leq 70\text{dB}$  (A型加权网络)，支持自动降噪功能
- (4)使用全国物种模型在前端完成声音数据的粗处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5)识别准确率： $>80\%$ ；
- (6)★识别物种：支持智能识别不少于500种物种（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7)支持的采样率（Hz）：16K、32K、48K、96K、192K；
- (8)传声器灵敏度： $\leq -20\text{dB}$  ( $0\text{dB}=1\text{V}/\text{pa}@1\text{kHz}$ )；
- (9)通讯：支持有线和4G回传；
- (10)供电：支持市电和太阳能供电；
- (11)▲数据平台：具备野生动物声纹数据管理和鉴定平台（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12)数据管理：支持云端存储在线查询数据，支持远程设备管理；
- (13)防水等级：IP66；
- (14)防虫边缘处理：主频不小于1.4GHz。

### **1.10.3.基本配置**

鸣声系统主机1套、太阳能供电模块1套、数据存储卡1张、数据传输模块1套、声纹识别软件系统1套、数据分析工作站1台。

## **1.11.自动气象站（3套）**

### **1.11.1.用途**

气象测量系统用于对空气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大气压、风速、风向、降雨进行长期监测，获取生态系统的小气候特征。

### **1.11.2.主要技术指标**

(1)数据采集器技术参数:

1)信号输出类型: RS485接口或Modbus协议;

2)供电电压: 3.6-24VDC或2.7-16VDC直流;

3)采集通道: 模拟通道 $\geq 16$ 个单端或8个差分, 脉冲或数字通道 $\geq 8$ 个(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证明);

4)采样频率:  $\geq 1\text{Hz}$ 。

(2)温湿度传感器技术参数:

1)相对湿度: 量程: 0-100%;

2)分辨率: 0.1%;

3)精度:  $\geq \pm 1.8\%RH$ ;

4)温度量程:  $-40-80^{\circ}\text{C}$ ;

5)分辨率:  $0.1^{\circ}\text{C}$ ;

6)精度: 最高 $\pm 0.2^{\circ}\text{C}$ ;

7)防护等级: IP56;

8)运行环境:  $-40-85^{\circ}\text{C}$ ;

(3)风速风向传感器:

1)传感器类型风速: 固态磁传感器;

2)风向: 风向标和电位器;

3)风速量程:  $\geq 0-80\text{m/s}$ ;

4)分辨率:  $\leq 0.1\text{m/s}$ ;

5)传感器材质风向标: 抗紫外线ABS塑料或同等材质;

6)风杯: 聚碳酸酯或同等材质;

7)支臂: 黑色阳极氧化铝或同等材质;

8)运行环境:  $-40-65^{\circ}\text{C}$ ;

(4)雨量传感器:

1)传感器类型: 带磁性开关的翻斗;

2)输出: 触点闭合;

3)雨量分辨率: 0.2mm或0.1mm;

4)精度: 0.2mm或0.1mm;

5)传感器材质: 抗紫外线ABS塑料或同等材质;

6)收集区域:  $314\text{cm}^2$ ;

7)运行环境:  $-40-65^{\circ}\text{C}$ 。

(5)气压传感器:

1)量程: 500 ~ 1100hpa;

2)精度:  $\leq \pm 0.3$  hPa (+20°C);

3)稳定性,  $\leq \pm 0.1$  hPa/年;

4)运行环境: -40-65°C。

### 1.11.3.基本配置

数据采集器1套、空气温湿度传感器1套、防辐射罩1套、风速风向传感器1套、气压传感器1套、雨量传感器1套、太阳能供电系统1套、无线通讯系统1套。

## 1.12.太阳辐射表 (1套)

### 1.12.1.用途

测量太阳总辐射, 获取生态系统的太阳辐射情况, 为评估生态资源的利用提供更为准确的数据支持。

### 1.12.2.主要技术指标

(1)测量范围: 0~4000W/m<sup>2</sup>;

(2)等级/ISO9060: ClassA;

(3)响应时间(95%):  $\leq 0.5$ s;

(4)零偏移A(200W/m):  $\leq 1$ W/m<sup>2</sup>;

(5)零偏移B(5K/hr):  $\leq 1$ W/m<sup>2</sup>;

(6)非稳定性:  $\leq 0.5\%$ /3year;

(7)非线性误差(1000W/m):  $< 0.2\%$ ;

(8)方向响应(1000W/m):  $\leq 10$ W/m<sup>2</sup>;

(9)温度响应(@50C):  $\leq 1\%$ ;

(10)倾斜响应(1000W/m):  $\leq 0.2\%$ ;

(11)光谱误差:  $\leq 0.5\%$ ;

(12)灵敏度: 7~15pV/W/m;

(13)光谱范围: 280-3000nm;

(14)防护等级及操作环境: IP67, -40°C~+80°C。

### 1.12.3.基本配置

总辐射传感器1套, 无移动部件, 无日常维护需求, 数据采集器1套。

## 1.13.植被-大气温室气体涡度测量系统 (1套)

### 1.13.1.用途

用于测量森林、农田、水体等生态系统CO<sub>2</sub>和H<sub>2</sub>O的通量，采用微气象学湍流涡动协方差方法，可自动测量并存储CO<sub>2</sub>通量、水汽通量、显热通量、空气动量通量等地表与大气之间的物质与能量交换通量，可实现通量在线实时计算。

### 1.13.2.主要技术指标

(1) 开路CO<sub>2</sub>/H<sub>2</sub>O分析仪和三维超声风速仪参数要求

1) 整体参数

①CO<sub>2</sub>量程：≥0~1000μmol/mol;

②H<sub>2</sub>O量程≥0~60 mmol/mol;

③测量速率：≥ 100Hz;

④工作环境温度：-30℃~50℃；功耗：≤5W；

⑤工作压力：70~106KPa；输入辅助：空气温度和压力；

⑥输入电压：10~16V；

⑦输出带宽：5、10、12.5、20或25Hz，用户自定义；输出方式：SDM、RS-485、USB或模拟信号；

⑧分析仪硬件设计方式：气体分析仪和三维超声风速仪彼此分离而非一体化，减小分析器对风速测定的影响（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和实际产品结构的图片证明）。

2) CO<sub>2</sub>参数

① CO<sub>2</sub>零点温度漂移：≤± 0.3 μmol/mol/°C；

②★CO<sub>2</sub>准确度：≤1%（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证明）；

③增益温度漂移（最大）：≤读数的±0.1%/°C；

④ 噪音RMS精度（10Hz）：≤0.15μmol/mol；

⑤ 相对H<sub>2</sub>O灵敏度：≤±1.1×10<sup>-4</sup>molCO<sub>2</sub>/molH<sub>2</sub>O。

3) H<sub>2</sub>O参数

① H<sub>2</sub>O零点温度漂移：≤± 0.05 mmol/mol/°C；

② H<sub>2</sub>O准确度：<1%

③增益漂移：≤读数的±0.3%/°C；

④ 噪音RMS精度（10Hz）：≤0.005 mmol/mol；

⑤ 相对CO<sub>2</sub>灵敏度：≤±0.05molH<sub>2</sub>O/molCO<sub>2</sub>。

4) 三维超声风速仪参数

①风向范围：0~359°；分辨率：≤0.1°；

②全量程风：≥ 45m/s，分辨率：≤0.01 m/s；

③声速：≥300 m/s~366 m/s(-50℃~60℃)；

④超声温度范围：-40℃~70℃，分辨率：≤0.01℃。

## (2)数据处理及数据采集展示软件技术要求

1) 内置GPS模块，具有数据采集、自动修正、自动计算通量、无线下载数据并实时远程管理等功能；

2) ▲具有实时图像化查看和显示数据实时在线通量数据处理软件，自动在线整合通量数据与气象数据，可直接查看和使用完全修正好的通量数据：感热（H）、潜热（LE）、蒸散发（ET）、CO<sub>2</sub>通量h和H<sub>2</sub>O通量，站点实时和远程在线都进行全自动修正，无需人为二次修正（需进行相应的配套软件设备演示，演示3）；

3) 足迹建模：

①允许查看监测点地图，并可在足迹计算功能中，实现对通量贡献区的作图（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②QA/QC：可选择任意变量过滤通量数据，或采用滑线轻松设置最小、最大阈值；气象站数据自动差补：可使用气象站数据来插补通量监测中丢失的气象数据。

### 1.13.3.基本配置

开路式CO<sub>2</sub>/H<sub>2</sub>O分析仪1个、三维超声风速仪1个、数据控制单元1个、通量在线实时计算模块1个、通量数据处理软件1套、无线传输模块1套、供电系统1套、其他安装配件1套、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台。

## 1.14.二氧化碳在线监测仪（1套）

### 1.14.1.用途

二氧化碳在线监测系统对生态系统的CO<sub>2</sub>排放进行长期监测。

### 1.14.2.主要技术指标

(1)▲CO<sub>2</sub>测量精度：≤1ppm（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监测方法：非分散红外（NDIR）法；

(3)监测量程漂移满足≤±2%/年；

(4)量程：0~1000 ppm；

(5)通讯方式：4G、R232；

(6)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0~100%RH，气压700~1300hpa；

(7)监测仪器内部集成温度、压力监测自动补偿校准模块；

(8)测量要素灵活扩展：CO、NO<sub>2</sub>、气温、湿度、风速、风向、气压等。

### 1.14.3.基本配置

二氧化碳在线监测仪1套、温湿度监测模块1套、气压监测模块1套、无线通讯模块1套、通量数据处理软件1套。

## 1.15.大气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系统（配备实时显示大屏）（1套）

### 1.15.1.用途

设备用于监测环境负氧离子，环境温度、环境湿度。

### 1.15.2.主要技术指标

- (1)测量方法：电容式吸入法（同轴二重圆筒式）；
- (2)测量范围：0-2万/0-20万/0-200万个/cm<sup>3</sup>（3个量程手动切换）；
- (3)测量精度：≤5%；（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标识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佐证）；
- (4)分辨率：1个/cm<sup>3</sup>；
- (5)迁移率：≥0.1（cm<sup>2</sup>/V•sec）；
- (6)测量间隔：连续模式：≥1秒/次，间歇模式：≥3分/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 (7)供电电源：市电220V及太阳能，有后备电源，可满足设备不间断工作≥3天；
- (8)信号输出：RS485MODBUS-RTU协议，可选配RS232/4-20mA；
- (9)工作环境：温度：-30-60℃；
- (10)湿度：0-100%RH；
- (11)平均功耗：≤7W；
- (12)质控措施：零点校准、流量校准、放大电路校准、迁移率校准；
- (13)高湿环境采样流量：≥8L/min，高湿环境采样流量自动切换；采样流量可软件设置，范围：0~20L/min；
- (14)▲工作环境：温度≥40℃和湿度≥90%RH高温高湿环境中可正常工作（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15)显示大屏尺寸不小于350\*150\*450（mm）。

### 1.15.3.基本配置

负氧离子监测仪1套、实时显示大屏1套、大屏支架1套、无线通讯模块1套。

## 1.16.野外藻类分析仪（1套）

### 1.16.1.用途

通过多个特定波段在水下激发并检测叶绿素荧光，测量出水体中藻类叶绿素荧光多波长激发光谱，区分与定量不同等类群。

### 1.16.2.主要技术指标

- (1)硅藻/甲藻/隐藻/绿藻/蓝藻:≥0-500ug/L；
- (2)叶绿素测量范围:≥0-500ug/L；藻密度**0-5×10<sup>8</sup>**个/L（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3)测量方法：荧光光谱法；
- (4)★测量参数:能够测量至少包括蓝藻、绿藻、硅/甲藻和隐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a浓度、总叶绿素 a浓度；自动估算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及总藻密度，深度、温度、有色溶解物（CDOM）（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5)测量时间：1秒~60分钟一次可自定义；
- (6)分辨率：≤0.01μg/L；
- (7)透光性：0-100%；
- (8)水温：-2—40℃；
- (9)通讯接口：RS485/RS232/modem，内置贮存空间: 16G/32G；
- (10)测量深度：0-100m。

### 1.16.3.功能要求

- (1)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少于12小时（2秒一次连续测量）；不少于15天（30分钟一次）；
- (2)光学窗口清洁：带自动清洁刷；
- (3)工作模式：支持离线与在线工作两种模式；同时可拓展支持浮标、船舶走航观测（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和设备实际工作的照片证明）；
- (4)设备可以根据需求定制参数：藻类类群数量、内置贮存空间；
- (5)配套在线生态监测管理柜，用于藻类探头安装使用，可实现与水质在线监测自动站连接对藻类进行在线监测（须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并标注说明及官网产品介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设备具有较高的智能化程度，具备物联网通讯，一键启动，检测水样流通池自动清洗，进水自动消泡，多种水质传感器流通池，数据自动同步，断电保护，来电启动功能；
- (7)监测管理柜系统，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
- (8)▲配套软件功能：趋势图展示功能，在线监测时，可实时展示绿藻、蓝藻、硅藻、隐藻、甲藻、FDOM、藻总数、叶绿素a、水温、深度、浊度等趋势曲线。支持对趋势图进行放大、缩小、自动缩放、查看特定数据点等操作。工具具备GPS接入功能，在线监测时，可实现监测数据与监测时GPS的时间、经纬度逐一对应；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格式为通用格式；支持气压归零校正，浊度校正等功能（需进行相应的配套软件设备演示，演示4）；
- (9)设备支持TCP/IP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可以通过手机APP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通过云端智慧安全控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1.16.4.基本配置

野外藻类分析仪主机1台，在线生态监测管理柜1台、硬壳保护箱1个、供电系统1套、多用途防水线缆1条、藻类分析处理工作站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校正容器1套。

### 1.17.手持式声学多光谱流速仪（1套）

### 1.17.1.用途

实时流速或断面流量数据，进行河流等水生态的流量检测和环境监测。

### 1.17.2.主要技术指标

- (1)测速精度：实测流速的 $\geq\pm 1\%$ （在0.25cm/s流速精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2)声波工作频率： $\geq 10.0\text{MHz}$ ；
- (3)★流速范围： $\pm 0.001\text{m/s}\sim 4.0\text{m/s}$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4)★分辨率： $\leq 0.0001\text{m/s}$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5)采样点位置： $\geq$ 距离中心探头10cm；
- (6)可测最小水深： $\leq 0.02\text{m}$ ；
- (7)温度传感器：分辨率： $\leq 0.01^\circ\text{C}$ ，精度： $\geq 0.1^\circ\text{C}$ ；
- (8)水平二维测流探头具备 $\geq 1.5\text{m}$ 的电缆线，折叠式二节测杆，测杆可移动到水深0.2，0.6，0.8位置；
- (9)倾斜传感器：精度 $\leq 1.0^\circ$ ；
- (10)通讯协议：RS-232；
- (11)工作温度/存储温度：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12)探头尺寸：长，宽，高 $\leq 14\text{cm}$ ，7cm，3cm；
- (13)标准电缆线长度： $\geq 1.5\text{m}$ 。

### 1.17.3.基本配置

便携手持式多普勒测流仪主机1个、折叠式测量定位杆1个、便携箱1个、防护箱1个、操作手册和操作软件1套。

## 1.18.林内雨量测量系统（1套）

### 1.18.1.用途

观测森林生态系统林内降雨量，获取区域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等基础数据。

### 1.18.2.主要技术指标

- (1)数据采集器技术参数：
  - 1)操作温度： $-20^\circ\text{C}$ 到 $+70^\circ\text{C}$ ；
  - 2)脉冲计数： $\geq 1$ 个；
  - 3)开关12V： $\geq 5$ 个；
  - 4)数字I/O： $\geq 4$ 个SDI-12（或4个0-5000mV模拟电压）， $\geq 1$ 组RS485（可定制为2路SDI-12，2路RS485/RS232接口）；
  - 5)供电：5-24V；

6)通讯协议: Modbus, RS485/RS232/TTL, SDI-12和其他。

## (2)雨量传感器技术参数

1)传感器类型: 带簧管的翻斗;

2)输出: 开关信号;

3)精确度:  $\leq \pm 2\%$  (每小时降雨量0.2毫米到50.0毫米情况下的精确度);

4)分辨率: 0.2mm或0.1mm;

5)缆线长度:  $\geq 12$ 米, 可延伸拓展电缆长度:  $\geq 270$ 米;

6)外壳材料: 抗紫外线耐候ABS材料或同等材质;

7)收集面积:  $314\text{cm}^2$ ;

8)防鸟刺:  $\geq 9$ 厘米不锈钢防鸟刺;

9)采样和显示更新间隔: 20-24秒。

### 1.18.3.基本配置

数据采集器1套, 雨量筒3个, 供电系统1套, 通讯系统1套。

## 1.19.水中甲醛测定仪 (1套)

### 1.19.1.用途

采用分光光度法测量水中甲醛浓度值。

### 1.19.2.主要技术指标

(1)测量范围: 0~2.5ppm;

(2)测量精度:  $< 5\%$ ;

(3)检测下限:  $\leq 0.05\text{ppm}$ ;

(4)重复性:  $< 3\%$ ;

(5)光学稳定性:  $\leq 0.001\text{A}/20$ 分钟 (10万小时寿命);

(6)环境温度: 5-40°C, 85%无冷凝;

(7)电源类型: AC(220V10%), 50Hz。

### 1.19.3.基本配置

主机1台, 比色管3支, 试剂1套, 电源线1根。

## 1.20.离子浓度计 (氟离子计) (1套)

### 1.20.1.用途

对水生态系统中水体的电位值、pH值、pX值、ORP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进行测定。

### 1.20.2.主要技术指标

(1)mV测量范围：(-2000.00~2000.00)mV；

(2)mV分辨率：≤0.01；

(3)mV准确度(±)：≤0.1；

(4)pH准确度(±)：≤0.002；

(5)pH分辨率：≤0.001；

(6)pH测量范围：-2-20；

(7)温度准确度(±)：≤0.1℃；

(8)温度分辨率：≤0.1℃；

(9)温度范围：-30℃-130℃或-10℃-135℃。

(10)离子浓度分辨率：至少4位有效数字；

(11)离子浓度准确度(±)：≤0.3%；

(12)pX测量范围：(-2.000~20.000)pX；

(13)pX浓度准确度(±)：≤0.002pX；

(14)pX浓度分辨率(±)：≤0.001pX；

(15)pX仪表类型：台式单通道。

### 1.20.3.基本配置

测定仪主机1套，搅拌器1个、氟离子电极1个、参比电极1个、温度电极1个，电极支架1个、防尘罩1个

## 1.21.多参数水质快速测定仪（1套）

### 1.21.1.用途

对水质污染物进行快速测定。产品的检测满足国标《HJT399—200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11893-89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检测要求。

### 1.21.2.主要技术指标

(1)样品检测位：1个360°旋转比色管检测位；自动4联池比色皿检测位，同一个项目可检测≥4个水样；

(2)配置航空电极接口，可用于增配PH、电导率、溶解氧、ORP等电化学检测项目；

(3)检测方式：比色管检测系统（预制试剂）、比色皿检测结构（专用固体试剂）；

- (4)光学检测系统：光栅系统；
- (5)波长范围：190-1100nm（全波长）；
- (6)检测光束：双光束光学系统，进口双检测器；
- (7)波长准确度： $\pm 0.5\text{nm}$ ，波长重复性： $< 0.2\text{nm}$
- (8)测量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浊度、色度等多项指标；
- (9)测量范围：COD（COD超低量程：0-40mg/L、低量程：5-150mg/L、高量程：20-10000mg/L）、氨氮（0.01-100mg/L）、总磷（0.01-8mg/L）、总氮（0.01-80mg/L）、浊度（0.5-2500NTU）；
- (10)预存曲线： $\geq 450$ 条标准曲线， $\geq 50$ 条拟合曲线，可修改和添加曲线；
- (11)自动校准：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 (12)自检：仪器具有自动检测，出错报警功能；
- (13)抗氯干扰： $[\text{Cl}^-] < 1000\text{mg/L}$ ； $[\text{Cl}^-] < 4000\text{mg/L}$ 。

### 1.21.3.基本配置

水质测定仪主机1套，消解仪1台，玻璃比色皿1套，反应管1套，比色管1套，总磷预制试剂低量程1盒，COD预制试剂高量程1盒，COD预制试剂低量程1盒，氨氮预制试剂低量程1盒，专用反应管1个，冷却架1个，保护罩1个，比色皿1套，比色架1套，移液器1个，打印纸1包，超声波清洗机1台。

## 1.22土壤检测光度计及完整版检测套件（1套）

### 1.22.1.用途

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土壤肥力、微量元素含量等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 1.22.2.主要技术指标

- (1)检测要素：检测土壤养分的铵态氮、硝态氮、速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全氮、pH值、含盐量、水分、碱解氮等；
- (2)仪器类型：数字直读式比色计；
- (3)重复性误差： $\leq 0.05\%$ （0.0005，重铬酸钾溶液）；
- (4)仪器稳定性： $\leq 0.3\%$ （1小时内，0.003，透光度测量）；
- (5).测试速度：测一个土样（N、P、K） $\leq 30$ 分钟
- (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7)工作波长：450nm，500nm，550nm，570nm，600nm，650nm；
- (8)精确度： $\pm 1\%T$ ；
- (9)pH测量范围：0-14；
- (10)盐度测量范围：0.01%-1%。

### 1.22.3.基本配置

主机1台，土壤养分试剂（氮、磷、钾、有机质）1套，PH笔1支，盐分笔1支，刻度移液管1套，电子天平（0.01g）1台，试管1套，比色皿1套，定性滤纸2盒，振荡器1台。

### 1.23.分布式土壤碳呼吸测量系统（1套）

#### 1.23.1.用途

可长期在野外连续测定多种主要的温室气体通量，主要测量土壤CO<sub>2</sub>的排放碳通量。可根据需求拓展如：N<sub>2</sub>O，CH<sub>4</sub>，CO<sub>2</sub>，H<sub>2</sub>O，CO和NH<sub>3</sub>，且测量精度可达ppb级。

#### 1.23.2.主要技术指标

- (1)测量原理：FTIR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法或NDIR非色散红外法；
- (2)反应时间：一般<120秒，基于所测定的气体和测量时间；
- (3)分辨率：200px<sup>-1</sup>或0.1ppm；
- (4)扫描频率：≥10次/S；
- (5)波数范围：900-4200cm<sup>-1</sup>；
- (6)测量范围：CO<sub>2</sub>：0-6000ppm，H<sub>2</sub>O：0-60000ppm
- (7)样品室
  - 1)结构：多通道，固定光程长度≥5m；
  - 2)反射镜：固定式，镀金或同等材质；
  - 3)体积：≤0.5L；
- (8)零点漂移：在环境背景下每24小时内漂移小于测量范围的2%；
- (9)灵敏度漂移：无；
- (10)线性偏差：小于测量范围的2%；
- (11)温度漂移：每10K温度变化，小于测量范围的1%；
- (12)压力影响：对于1%的测量压力变化，测量值将会出现1%的变化。（带压力补偿；
- (13)周围环境测量间隔：≤24h；
- (14)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准确度：≤±2%（0-50%），≤±3%（51-100%）；
- (15)土壤温度：测量范围：-30-70℃，测量准确度：±0.5℃；
- (16)无线传输主控单元：联网方式：内置全网通4G路由，可通过手机卡/物联网卡/网线进行网络连接；
- (17)远程控制：可实时显示系统数据，可远程修改控制参数，可按规范格式修改显示内容（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18)数据获取：SD卡，远程数据下载，可任意时刻进行远程下载，且下载过程不中断测量；
- (19)数据分析：可对测量数据进行筛选与分析，异常值查询与删除；可进行日变化/月变化等需求筛选分析；可对测量数据

进行通量的重新计算。

### **1.23.3.基本配置**

包括主机1套，测量室1个，土壤水分与温度传感器1套，充电电池及充电器1套，数据线、备件与手册等1套、通量数据处理软件1套、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台。

## **1.24.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测定仪（1套）**

### **1.24.1.用途**

检测土壤胶体所能吸附各种阳离子的总量。土壤阳离子交换性能分析包括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阳离子和盐基饱和度等。

### **1.24.2.主要技术指标**

- (1)测量范围：0.07-140mmol/L；
- (2)氮回收率优于99.5%（0.7-140mmol/L）；
- (3)重复精度：≤0.5%（CV）；
- (4)蒸馏速度：不超过8分钟/样品；
- (5)蒸馏时间：可任意设置（0~99分钟）；
- (6)存储数量：可编程、存储10种程序加酸、蒸馏时间方式；
- (7)显示方式：LED数显；
- (8)可自动控制加酸，蒸馏时间；
- (9)具有安全防护系统，可实现对蒸馏器及管路的缺水自动保护。

### **1.24.3.基本配置**

主机1台，阳离子管1套，管路1套，电源线1套，管接头1套。

## **1.25.微波水分测定仪（1套）**

### **1.25.1.用途**

快速、准确地检测土壤样品及其他物体中的水分含量。

### **1.25.2.主要技术指标**

- (1)线电压：230V；
- (2)可读性：0.1mg，0.001%；
- (3)加热源：微波辐射，可实现超短的测量时间；
- (4)可存储程序数：≥300；

- (5)应用：极潮湿型样本，液体或糊状；
- (6)湿度范围：8-100%；
- (7)称重系统精度： $\leq 0.0001\text{g}$ ；
- (8)加热温度范围和设定：大概8-100%水份；
- (9)加热功率控制：2-100%，增量1%；
- (10)测量时间：40-120分钟；
- (11)程序： $\geq 320$ ，存储在永久内存中。

### 1.25.3.基本配置

测定仪主机1台，供电线1套，打印纸1套。

## 1.26.全自动化学分析仪（1套）

### 1.26.1.用途

对水质总磷、总氮等项目的全自动消解测定分析。

### 1.26.2.主要技术指标

- (1)分析方法：比色分析法或分光光度法；
- (2)样品位和试剂位总位数不小于168位；
- (3)比色皿位： $\geq 64$ 个；
- (4)比色皿材质：石英材质，1cm光程（可重复使用）；
- (5)取样量： $\geq 1-900\mu\text{l}$ ；
- (6)取试剂量： $\geq 1-450\mu\text{l}$ ；
- (7)消解容量： $\geq 45$ 个样品同时消解；
- (8)样品瓶密封：各样品瓶独立密封，减少整体密封影响分析准确度；
- (9)▲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总磷）、 $\leq 0.05\text{mg/L}$ （总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证明）；
- (10)测量范围： $(0.01-0.6)\text{mg/L}$ （总磷） $(0.05-4)\text{mg/L}$ （总氮）；
- (11)线性系数： $r > 0.999$ 自动配标（不少于7个配标浓度点）。

### 1.26.3.功能要求

- (1)产品符合钼酸铵分光光度法、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满足总磷、总氮同批次样品同时进行运行分析；
- (2)要求高压容器自动控制分析条件， $120^{\circ}\text{C}$ 控温，自动计时，高压容器全自动开关盖，自动进行恒温循环水快速降温；
- (3)独立的光度计检测器，不少于4组比色皿架电驱动自动调整对应不同光程，过程自动调零减少光度计温漂影响数据准确度，自动比色分析数据汇总；

- (4)不少于2套独立运行的试剂定量加注系统，总磷总氮不同项目试剂互不干扰，减少试剂间的交叉污染（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和产品实际结构图片证明）；
- (5)高压容器内各消解瓶独立密封，减少整体关盖样品密封差异导致样品逃逸损失影响数据准确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和产品实际结构图片证明）；
- (6)全方位智能化监测系统：基于高清摄像头监控仪器运行状态，可溯源仪器运行全过程；
- (7)样品混匀：往复混匀，能够模拟手工过程，确保样品消解后充分混合；
- (8)仪器整机具备安全防护门，减少高压蒸气外泄产生的运行安全隐患。

#### **1.26.4.基本配置**

主机1套，样品盘1套、试剂瓶8个、数据工作站软件1套、自动开关盖高压消解器1套、电驱动比色池光度计1套、机器人手臂1套、试剂定量注射泵2套、样品管40支、随机附件1套。

### **1.27.低温冷藏设备（2套）**

#### **1.27.1.用途**

可用于低温保存样品、试剂等。

#### **1.27.2.主要技术指标**

- (1)显示：精度0.1；
- (2)强制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恒控制在2~8℃；
- (3)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 (4)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
- (5)合理优化蒸发冷凝系统设计，制冷迅速；
- (6)内部强制风冷系统，专业风道设计，确保箱内温度均匀稳定。

#### **1.27.3.基本配置**

包含主机1台，电源线1套，说明书1套。

### **1.28.单反相机（含长焦镜头、鱼镜头）（2套）**

#### **1.28.1.用途**

用于野外样地、样方监测及动、植物监测。

#### **1.28.2.主要技术指标**

- (1)镜头焦距：8-15mm；

(2)焦距：≥12mm（APS-C画幅下的35mm规格要求）

(3)镜头结构：≥11组14片；

(4)光圈叶片：≥7片(圆形光圈)；

(5)最小光圈：≥22；

(6)最近对焦距离：≥0.15米；

(7)最大放大倍率：≥0.34倍；

(8)驱动系统：超声波马达或同等性能驱动；

(9)滤镜直径：镜头后端插入式；

(10)最大直径及长度：≥78X80毫米；

(11)类型:数码单镜反光相机；有效视角：FX格式；影像传感器格式：FX格式；影像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

(12)总像素数≥4500万。

### 1.28.3.基本配置

锂离子电池组1套、电池充电器1套、HDMI/USB线夹1套、USB线1套、照相机背带1套、机身盖1套、长焦镜头1套、鱼眼镜头1套。

## 1.29.生态综合站数据处理加工设备（1套）

### 1.29.1.用途

生态综合站数据处理加工设备则可实现生态综合站数据采集、传输以及分析展示功能的配套设备。用于野外监测设备数据收集、管理、分析、展示等功能。包含硬件服务器、数据集成处理系统、传输系统和生态评估模型等。

### 1.29.2.主要技术指标

(1)服务器：

1)支持CPU颗数：不低于2颗；机箱规格：2U机架式；

2)显存：其他；类型：机架服务器；系统：DOS；

3)硬盘转速：≥7200rpm；

4)处理器：内核数≥12，线程数≥24，CPU主频≥2.1GHz，动态加速频率≥3GHz；

5)硬盘容量：≥8TB；Raid卡缓存：无缓存；电源类型：非冗余；内存容量：≥32GB；内存类型：ECC；硬盘类型：SATA；

(2)基础数据库建设：包含生态站设备监测数据、调查数据和其他数据。生态站设备监测数据主要针对生态站自动监测设备，包含气象监测数据、大气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土壤监测数据、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等。各监测数据以数据库形式存储于数据集成展示工具中。通过对生态站进行人工调查，对环境要素（气象、大气、水质、土壤等）和生物要素（动物、植物）的基本情况进行记录，包含森林类型、海拔、坡度、坡向、土壤类型、腐殖质厚度、土地利用类型、面积、植被类型、群落名称、斑块数目、分布特征、植物群落、动物物种等多参数指标。按调查时间上传至数据集成展示工具进行记录，生成时间序列图，观察相应要素的发展变化情况。其他数据主要包括视频监测数据、政务数据、报告文本数据等。

(3)▲服务器系统功能：1) 基于B/S架构模式，可直接接入光合有效辐射仪、物候相机、树干径向生长仪、红外触发相机、鸣声系统、自动气象站、太阳辐射表、植被-大气温室气体涡度测量系统、二氧化碳在线监测仪、大气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系统、林内雨量测量系统、分布式土壤碳汇测量系统、土等设备的实时数据，预留本包中不同设备数据导入端口，用于后期接入实验室内或便携测量设备；2) 多站点仪器单参数、多参数的历史数据、实时数据的时序性变化展示；3) .用户管理功能：分级别角色与用户权限管理，控制数据安全访问；4) 数据诊断和预警功能：全面监控各个参数，并通过邮件等警报方式及时告知台站设备工作状态，包括数值异常以及通讯异常。支持智能预警，可同时对多条参数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预警；支持数据比对报警；5) 能够对大气和植被数据进行数据质控，支持涡度测量系统、气象缺失数据的自动插补、足迹贡献区的计算量以及自定义其他数据处理模块；支持三维地图显示，缩放等（需进行相应的配套软件设备演示，演示5）。

(4)生态系统评估建设：基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围绕福建省南平市自然生态环境现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评估技术规程，梳理建设生态环境指标体系，开发相关评估指标模型。利用地理信息技术综合集成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开发相应的评估工具模块，实现福建省南平市生态环境评估过程自动化与结果的可视化。评估模型主要包括：物种生境适宜性、特有物种比例、濒危物种比例等。

(5)采集的数据可以实现与本站信息化系统对接，并通过站内大屏展示。

### 1.29.3.基本配置

数据处理服务器1套，数据集成处理系统1套，基础数据库1套，数据采集和展示系统1套，生态系统评估系统1套。

## 1.30.视频监控设备（5套）

### 1.30.1.用途

可安装在野外环境，对综合站、样地及野外长期监测仪器设备监控与管理。

### 1.30.2.主要技术指标

- (1)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 (2)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 (3)最低照度：彩色：≤0.0004Lux@（F1.6，AGCON），黑白：≤0.0001Lux@（F1.6，AGCON），0LuxwithIR；
- (4)光学变倍：≥35倍；
- (5)红外照射距离：≥250m；
- (6)防补光过曝：支持；
- (7)水平范围：360°；
- (8)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 (9)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3840×2160）；60Hz：24fps（3840×2160）；
- (1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11)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
- (12)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3)SD卡扩展：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GB；

(14)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5%，防护：IP67；

(15)枪机参数图像尺寸:≥1920 × 1080；内存≥256 GB。

### 1.30.3.基本配置

球机摄像头1个，球机支架1个，枪机摄像头1个，枪机支架1个，通讯系统1套，供电系统1套。

## 1.31.高精度定位系统（2套）

### 1.31.1.用途

支持厘米级定位精度。支持SBAS差分，CORS差分，用于野外监测定位。

### 1.31.2.主要技术指标

(1)接收机类型：支持BD2B1和GPSL1两个频点，并行双32通道；

(2)定位精确度：水平位置精度：3米，1 $\sigma$ ；垂直位置精度：6米，1 $\sigma$ ，速度精度：0.1米/秒，1 $\sigma$ (1 $\sigma$ 表示66.7%的概率)，精确定位时间大概需要5分钟左右；

(3)定位精度：单点定位<1米、CORS实时差分 $\leq$ 0.03米；

(4)PS性能：高精度GNSS定位模块，支持北斗系统，GPS、BDS、GLO、GALILEO四模定位；支持登录CORS进行差分提高精度；

(5)数据通讯：支持4G通讯、蓝牙通讯和USB接口；

(6)捕捉时间：冷启动：32S；辅助启动：<1秒；热启动：<1秒；

(7)输出信息：NMEA0183，导航数据更新速率：1Hz；

(8)校验位：无校验，串口速率：2400bps~115200bps，默认速率：9600bps；

(9)指示灯：具有电源POWER、通信ACT；

(10)天线接口：标准SMA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50欧；可以适用3M/5M/10M/15M的天线延长线，满足不同使用场合需要；

(11)通信电流：通信时平均电流：60mA@+9VDC；

(12)其他性能：支持距离感应、重力感应、光线感应、电子罗盘等；

(13)工作温度：-20℃~+60℃，防护等级：IP68。

### 1.31.3.基本配置

包含主机1个，外置天线1个，电池1个，适配器1个，数据线1个，点触笔1个，快速使用指南1份。

## 2.合同包2技术参数要求

### 2.1 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

#### 2.1.1.基本要求

### (1) 用途

建立健全碳排放监测各级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体系，提升市、区（县）各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建立碳监测能力，全面实现全省污染源排放废气碳核查工作，摸清全省重点污染源排放特征与可预期年度总量。

### (2) 仪器工作原理

**(普通评审项1)** 必须符合HJ 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及HJ69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标准要求，仪器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排放现场及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可以胜任高负压、高湿、低硫工况场合测试工作。仪器外壳防碰撞，重量轻，便于携带。

### (3) 仪器性能指标

**(普通评审项2)** 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相关技术要求、规范。

## 2.1.2 技术指标

**(1) ★**仪器可测试项目为O<sub>2</sub>、CO、CO<sub>2</sub>、SO<sub>2</sub>、NO、NO<sub>2</sub>、N<sub>2</sub>O、CH<sub>4</sub>、C<sub>3</sub>H<sub>8</sub>，其中O<sub>2</sub>采用5年长寿命电化学传感器，其它项目必须采用非分散红外技术原理。可对环境温度、大气压，烟道内的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进行测量。具有过剩空气系数、燃烧效率、烟囱损失、基准氧设定、露点温度等参数。可对测试项目进行单位ppm和mg/m<sup>3</sup>做换算设定。所有项目参数均可在仪器面板上单独显示，显示的数值在只有个位数时能够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普通评审项3)** (2) 仪器主机具有加热温控功能和压力补偿功能，保证红外传感器正常工作，降低环境温度和压力对数据的影响。

**(普通评审项4)** (3) 仪器集成干燥预处理部件，采用双极帕尔贴冷凝器快速制冷，要求功率大，配置排水泵。直接导入分析仪器中试样气体的温度不高于5℃。

**(普通评审项5)** (4) 仪器配备流量控制装置，实时流量显示，可监测采样管路是否堵塞，并发出警报。

**(普通评审项6)** (5) 仪器需具有全中文操作系统。

**(普通评审项7)** (6) 大尺寸全触摸显示屏，至少7寸，分辨率至少640\*480，带背光,触摸操作控制。

**(普通评审项8)** (7) 数据记录器可以连续存储数据，通过USB上传到电脑上，并可通过外部USB存储器存储和传输数据。

**(普通评审项9)** (8) 配备不低于3米长加热管线及其相关手柄，温度在100℃~195℃之间可调，调节精度≤±1℃。

**(普通评审项10)** (9) 配备加热取样枪，长度不低于1.5米。

**(普通评审项11)** (10) 配备不低于1.5米长S型皮托管，用于测量烟道内烟气流速。

**(普通评审项12)** (11) 配备现场便携打印机1台。

**(普通评审项13)** (12) 全集成一体化，便于携带和登高测试。

**(普通评审项14)** (13) 仪器内部配备锂电池。

**(普通评审项15)** (14) 仪器自带自动测量程序，可设定测量周期、时间间隔、平均值功能，带曲线图直观显示。

**(普通评审项16)** (15) 仪器可自动保存测量平均值并可直接打印或发送到U盘。

**(普通评审项17)** (16) 专用样气排放口，配备专用抽气泵，可连接软管将废气远排或收集，以免工作人员被仪器排除的有害废气伤害。

**(普通评审项18)** (17) 测试项目量程范围

| 测量组分                          | 传感器类型     | 测量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 O <sub>2</sub>                | 电化学传感器    | 0—25.00 %   | 0.01%   | 0.2%  |
| CO                            | NDIR红外传感器 | 0—10000ppm  | 0.1 ppm | 1%FS  |
| NO                            | NDIR红外传感器 | 0—200ppm    | 0.1ppm  | 1%FS  |
| NO <sub>2</sub>               | NDIR红外传感器 | 0—100ppm    | 0.1ppm  | 1%FS  |
| SO <sub>2</sub> （低）           | NDIR红外传感器 | 0—200ppm    | 0.1ppm  | 1%FS  |
| CO <sub>2</sub>               | NDIR红外传感器 | 0-40.00%vol | 0.01%   | 1%FS  |
| CH <sub>4</sub>               | NDIR红外传感器 | 0—10000ppm  | 0.1 ppm | 1%FS  |
| C <sub>3</sub> H <sub>8</sub> | NDIR红外传感器 | 0—10000ppm  | 0.1 ppm | 1%FS  |
| N <sub>2</sub> O              | NDIR红外传感器 | 0—200ppm    | 0.1ppm  | 1%FS  |
| 烟气温度                          | 热电偶       | 0—1200℃     | 1℃      | ±1℃   |
| 环境温度                          | 电阻传感器     | 0—100℃      | 1℃      | ±1℃   |
| 压力测量                          | 压力传感器     | ±120hPa     | 1hPa    | ±2hPa |
| 流速及压差                         | 皮托管       | 3-100m/s    | 1m/s    | ±1m/s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批款之日起150日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待采购资金拨付到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0%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br>2、项目完成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0%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   |       |   |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b>5.0%</b></p> <p>说明：中标人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b>5%</b>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b>30</b>日内无息退还。</p> |
|---|---|-------|---|

采购包2: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b>30</b> 日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b>1</b> ，说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货物经中标人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b>30</b>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100.00%</b>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 合同包1、合同包2其他商务要求

#### 8.★其他商务要求

##### 8.1供货至验收环节的总体要求

8.1.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所投设备、配件、材料及工具等标的物，并负责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及包装物处置、安装、调试、计量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验收等工作。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须满足由福建省财政厅发布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17号）的规定及要求。

8.1.2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一周前，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根据具体的货物情况，在必要时，应安排工程师进行实地勘察，将安装所需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使用部门，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货物运送前应提前与采购人使用部门联系和确认具体时间和方式，涉及尺寸较大或重量较重的设备，应提前考虑吊装搬运方案，交货过程中若产生机械或人工吊装搬运或其他各类因交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交货中可能要拆除采购人装修及后续恢复费用）。且交货时中标人须派人参加，未提前与采购人使用部门沟通或未派人参加交货，采购人使用部门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1.3中标人若无法按期交付合格货物，须在交货期到期之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双方协商后签字确认，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造成的货违约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8.1.4安装调试培训至技术性能终验：到货签收后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使用部门对接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计量检测（若有）及最终技术性能验收等事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将对其进行试运行，运行正常后，中标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终验由采购人组织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8.1.5若技术性能验收不通过，则中标人负责免费调换至通过为止，调换期间所产生的时间和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再次检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8.2验收标准及方法

### 8.2.1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仪器验收报告》。

（2）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由计量部门出具的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项目验收小组应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二个阶段。

1）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验收小组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安装、调试验收：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环境监测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及监测标准、规范要求，免费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凡未达到质量要求，作退货处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所需的标准样品、特殊工具等耗品均由中标人提供。

#### （4）验收指标

合同包1各个产品验收指标如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参数、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环境监测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能够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报告。

合同包2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验收指标如下：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报告，参数包括O<sub>2</sub>、CO、CO<sub>2</sub>、SO<sub>2</sub>、NO、NO<sub>2</sub>，报告内相关指标需满足技术参数及相关项目标准规定的要求。中标人需提供CO<sub>2</sub>、NO<sub>2</sub>、N<sub>2</sub>O、CH<sub>4</sub>、C<sub>3</sub>H<sub>8</sub>等有证标准气体以备现场测试比对，测试结果应在标准要求允许范围内。

## 8.3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 8.3.1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有计划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本项目的良好运行。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并能简单的进行故障排除。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8.3.2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 ①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②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③使用说明书；
- ④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⑤零部件目录；
- ⑥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⑦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⑥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 8.4 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件

8.4.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

8.4.2 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若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4.3 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若有)，其费用含在响应总价中。

#### 8.5 售后服务

**8.5.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货物（包括辅助设备）的质量保证期**2年**（保修期从最终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限内发生与保修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实行售后跟踪服务，定期回访；质保期限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期满后维修应只收成本费，终身维修。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若中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按其承诺执行，其中货物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若有），质保期从货物经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算起。

**8.5.2** 退、换货：中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因虚假投标不能符合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换货，若换货后的产品仍无法满足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合同价格**100%**的违约金。

8.5.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并确保质量。对同一故障维修超过**3**次仍无法解决的，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新的合格设备，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8.5.4 质量保证期内的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并帮助指导解决问题；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在**4**小时-**24**小时内派客户服务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检修仪器。若维修点的检修人员不能排除设备故障时，中标人负责由设备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为了能保证及时响应售后服务各项内容，中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8.5.5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技术指导和设备维护清洁服务。后续提供终身有偿售后服务，对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设备自带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若有）。

8.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8.6 违约责任

8.6.1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有以下情形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置。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因中标人原因不按规定无法按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的；

(2) 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3) 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的；

8.6.2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6.3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采购人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8.6.4中标人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无法按期交付技术终验合格的货物，中标人须在交货期到期之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双方协商后签字确认，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造成的货违约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②若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付技术终验合格的货物视为逾期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迟交货总额的5%，采购人有权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但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延期交货的，不视为逾期交货。

③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50天（含5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合同或同意中标人继续交货。若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继续交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同意之前书面承诺付逾期违约金等事项。

#### 8.6.5中标人无法交货的违约责任

8.6.5.1若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造成逾期无法交货或部分无法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认定中标人违约，除采购人不支付对应货物的合同金额外，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无法交货相对应货物总金额的20%（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6.5.2若非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无法交货或部分无法交货时，采购人不支付相对应货物的合同金额外，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总额不超过无法交货相对应货物金额的5%作为处罚。

#### 8.7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2合同总价组成: \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 \_\_\_\_\_;

##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 \_\_\_\_\_

4.2交付地点: \_\_\_\_\_

4.3交付条件: \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价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

6.6退、换货：\_\_\_\_\_

6.7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 十、违约责任

### 10.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0.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

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_____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b>a.&gt;</b>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r><b>b.&gt;</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br>_____；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